

长治市潞城区教学研究中心 关于公开比选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 公 告

为做好《潞城区持续推进优质教育均衡采购服务项目》项目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招标代理机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单位

长治市潞城区教学研究中心

二、征集数量

确定一家《潞城区持续推进优质教育均衡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的代理机构。

三、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1. 负责项目招标文件编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助合同签订等相关招标代理事宜。

2. 按照国家、省、长治市有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编制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准确且不产生歧义；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必须在委托人提供资料后 5 日内完成。

3. 认真做好招标全过程的各项记录，及时整理招标过程的所有资料文件并装订成册按规定保存，招标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向委托人移交招投标项目相关档案资料。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招标的其他各项工作。

5. 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完成的工作。

四、报名资格条件

1. 有招标代理资质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代理招标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申请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如提交虚假材料及隐瞒有关情况的，一经查实后，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及征信管理机构报告。

五、报名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机构简介以及三年内的业绩案例。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
6. 山西政府采购网或招标投标协会备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以上相关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整理成册后密封报送至潞城区教育局教学研究中心办公室。

六、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招标代理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 将材料报送至长治市潞城区教育局教学研究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和程序进行报名的代理机构，材料将不予接收。材料审核通过后，当天下午 16:00-17:00 参加遴选，确定招标代理单位。

七、代理机构评选

由长治市潞城区教育局教学研究中心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质、业绩等材料组织评定，综合评定，择优选用。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5-6941166

长治市潞城区教学研究中心

2025 年 8 月 7 日